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15执29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浦东新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李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钟[REDACTED]，男，1982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钟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钟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4）沪0115民初91868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，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菊太路999弄7号5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
审
审

判
判
判

长
员
员

牟
陈
董

鹏
琳
旭

飞
琳
峰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

记

员

朱

玮